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瑒陞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敏珍

代　理　人　胡敏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88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瑒陞國際有限公司 胡敏珍	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112年12月31日	100,000元	UA0000000